

证券代码:300130

证券简称:新国都

公告编号: 2014-115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同意方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辅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，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的相关工作。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方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2月17日

附：

方媛个人简历

方媛，女，1988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11 年至今，就职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。方媛女士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方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